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

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发表以下独立董事专项意见：

本次编制的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、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、发行对象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、发行方式的可行性、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肖珉、王志强、蔡清良

2023 年 02 月 20 日